

## 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資格審查基準

### 一、服務機構：

1. 醫療機構(依醫療法所設立之醫院、診所)具醫療機構代碼者，經醫事系統查證確認。
2. 眼鏡行(指公司或商號登記為眼鏡批發業、眼鏡零售業或驗光配鏡服務業者)具營利事業登記字號，經財政部或經濟部商業司等系統確認營業項目及營業期間與申請人服務期間相符。

### 二、工作年資採計原則：

1. 年資計算得採全職、兼職混合計算。
2. 以兼職方式從事驗光業務者，須註明所佔比例，原則依所填比例計算，但至多採計 1/2。
3. 高中以上(含高中、高職、大專)日間部學生在學期間與服務期間重疊者，以兼職採計 1/2；夜間部、在職班及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與服務期間重疊者，以全職採計。
4. 當兵期間不列計服務年資。
5. 國中、國小就讀期間，不得採計。
6. 兼職日期均為例假日者，採工作期間四分之一年資。
7. 兼職期間為寒暑假者，採工作期間四分之一年資。
8. 遠距兼職者，應舉證說明兼職的實際通勤情況。

### 三、工作內容：

1. 職稱沒有限定必須是驗光師或驗光生。
2. 工作內容須符合驗光人員法第 12 條之規定：
  - (1)服務證明書實際工作內容須符合驗光人員法之規定。
  - (2)驗光業務須能證明從事驗光人員法第 12 條業務範圍。